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5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64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收购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100%的股权。

根据你公司与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安”)、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骊悦”)、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久柏”)、王家锋(以下统称“杭州搜影原股东”)于2017年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搜影原股东承诺杭州搜影2016、2017、2018、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480.00万元、12,850.00万元、16,000.00万元、16,800.00万元。杭州搜影于2019年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1,661.63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计提商誉减值90,650.00万元。根据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杭州搜影原股东应向你公司补偿共计89,677.14万元,扣除应收的股权交易现金对价后,仍需向你公司补偿53,094.14万元,截止目前,杭州搜影原股东未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你公司与上海哲安、北京骊悦、王磊、张健、李莹(以下统称“北京拇指玩原股东”)于2017年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拇指玩原股东承诺北京拇指玩2016、2017、2018、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20.00万元、3,150.00万元、4,000.00万元、4,680.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计提商誉减值18,190.00万元。根据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北京拇指玩原股东应向你公司补偿共计15,077.97万元,扣除应收的股权交易现金对价后,仍需向你公司补偿8,700.88万元。截至目前,北京拇指玩原股东未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杭州搜影原股东,北京拇指玩原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租赁”)于6月30日收到四笔政府补助,分别为:

1、根据寿财预指(2020)670号文件,寿光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4,415万元,以助推企业发展。

2、根据潍财工指(2019)13号文件,寿光市财政局、商务局针对公司前期培育利用外资新优势项目专项奖励500万元。

3、根据公司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寿财预(2014)29号文件,羊口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补助金1,998万元。

4、上海晨鸣租赁收到上海财政局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1,13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8,043万元已经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8,04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寿财预指(2020)670号文件、潍财工指(2019)13号文件、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0-04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迪;证券代码:0027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月 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9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止。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7月9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0年7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7月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5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2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2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0,115,462.34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000,00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00,000,000.0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7月1日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3,000元,合计3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为实施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赎回费率结构由原来的: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0%
7天≤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月指30天”

修改为: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1个月	0.10%
Y≥1个月	0%

注:1个月指30天”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50亿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8,200元,转股数量为1,111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9,239,6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70	0.0018		-101,370	-101,37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1,370	0.0018		-101,370	-101,37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467,211	99.9982	+1,111	+101,370	+102,481	5,529,569,692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467,211	99.9982	+1,111	+101,370	+102,481	5,529,569,692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568,581	100.00	+1,111	0	+1,111	5,529,569,692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

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0),截至2020年5月7日,戴振吉先生减持时间过半,累计已减持22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1),截至2020年6月15日,戴振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已减持41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3%。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戴振吉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集中竞价	2020/2/10	14.781	20,045	0.0015%
		2020/2/11	14.30	20,000	0.0015%
		2020/2/13	14.43	40,000	0.0031%
		2020/3/4	16.213	120,000	0.0092%
		2020/3/5	16.78	10,000	0.0008%
		2020/3/9	17.28	10,000	0.0008%
		2020/6/11	19.97	20,000	0.0015%
		2020/6/12	20.45	170,000	0.0130%
		2020/6/17	20.98	30,000	0.0023%
		2020/6/29	21.4	20,000	0.0015%
		2020/6/30	21.687	90,000	0.0069%
合计				550,045	0.0420%

注: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合计持有股份	2,220,045	0.1696%	1,670,000	0.1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034	0.1272%	1,665,034	0.1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11	0.0424%	4,966	0.000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戴振吉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主要领导人事变动,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候选人提名工作,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先后发布了三次延期换届选举公告,具体如下: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85),预计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预计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再次延期的原因和期限

控股股东四川发展主要领导人事变动已于近期完成,正在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工作,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预计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其任期将顺延至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履职,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00	4.55%	1.39%	2017-08-18	2020-06-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1.06%	0.32%	2018-08-16	2020-06-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15%	4.62%	2018-05-02	2020-06-30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	2,740	20.76%	6.3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80,702	30.49%	64,730,000	37,330,000	28.28%	8.6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和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三和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前景、资产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相关说明

公司在披露权益分派预案之日(2020年4月28日)的总股本为848,066,2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按照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基数为848,066,240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8,06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